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542 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对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48 号的回复(以下 简称《回复》)收悉,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问询如下:

1.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,946.34 万元,同比下降 50.94%,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4,288.12 万元,占比 47.93%,ATM 技术、金融服务收入 2,457.97 万元,占比 27.47%,其他业务收入 1,569.49 万元,占比 17.54%,融资租赁收入 277.33 万元,占比 3.11%,ATM 合作运营收入 195.58 万元,占比 2.19%,ATM 产品销售收入 157.86 万元,占比 1.76%;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0。你公司在《回复》称,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,各项营业收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联,未发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等情况。

请你公司:

- (1)说明开展经营租赁、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,包括而不限于获得业务的方式、获得日期、所获得的业务资质(如有),开展业务的目的及对你公司人员、场地的占用情况,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,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,出租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,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未予以扣除的原因及合规性;
- (2) 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,结合各项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及原因;
- (3)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,相关业务收入未予以扣除的原因及合规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你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末余额 为 4.89 亿元, 系自 2015 年起由存货/固定资产/在建工程转入,报告期末累计折旧和摊销 6,667.82 万元,未计提减值。

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涉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,包括历年的转入/转出时间、涉及金额、转入/转出原因、主要用途等,转入/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,并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、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,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,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6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1日